

DNA 親子鑑定流程



電話諮詢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10:00-18:30

現場掛號時間：每週二、每週三
上午8:00-10:00

諮詢內容包含：親子鑑定說明、填寫加診單及費用表、當天掛號、當天繳費、安排抽血時間，若本人無法到場諮詢，代辦人必須攜帶關係人證件代替完成上述流程與繳費。

諮詢地點：門診後棟二樓門診抽血區。

攜帶證件：受檢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出生證明、戶口名簿、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等）。

費用：請參照DNA親子鑑定費用說明。

抽血時間：依照實驗室排定時間本人需親自到現場採檢，不接受匿名或預先取得的檢體。未滿20歲子女必須由監護人陪同前來，並同時檢附具監護人身分之證件。

抽血地點：門診後棟二樓門診抽血區。

攜帶證件：受檢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出生證明、戶口名簿、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等，附照片之證件尤佳），繳費收據證明、親子鑑定檢驗單。

報告天數：採血後約10個工作天。（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不包含於工作日數）

申領方式：親自領取或郵寄。
指定報告人親自至門診診間現場領取或委託代理人領回；郵寄掛號寄出至指定地點（限台灣）。

DNA 親子鑑定費用說明

<p>親子單親鑑定費用 (父親+小孩)或(母親+小孩) 約 25364 元/個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TR DNA 基因型檢驗費 12000 元/每人● 證書報告費 500 元/份，最少需要 1 份證書報告 (父親+小孩為一份)或(母親+小孩為一份)● 掛號費+診察費 432 元/每人● 每新增一個小孩，須額外加收 STR DNA 基因型檢驗費 12000 元/每人、證書報告費 500 元/份
<p>親子雙親鑑定費用 (父親+母親+小孩) 約 38296 元/個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TR DNA 基因型檢驗費 12000 元/每人● 證書報告費 500 元/份，最少需要 2 份證書報告 (父親+小孩為一份)與(母親+小孩為一份)● 掛號費+診察費 432 元/每人● 每新增一個小孩，須額外加收 STR DNA 基因型檢驗費 12000 元/每人、證書報告費 500 元/份
<p>法院來函鑑定費用 ※則一律為親子雙親檢定 (父親+母親+小孩) 約 38296 元/個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TR DNA 基因型檢驗費 12000 元/每人● 證書報告費 500 元/份，最少需要 2 份證書報告 (父親+小孩為一份)與(母親+小孩為一份)● 掛號費+診察費 432 元/每人● 每新增一個小孩，須額外加收 STR DNA 基因型檢驗費 12000 元/每人、證書報告費 500 元/份
<p>診斷證明書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申領證書報告費 500 元/份，日後再次申領報告請至病歷室申領，每張 20 元。● 若需英文本診斷證明書，需提供護照或其他具有英文姓名之正式文件。

DNA 親子鑑定申請須知

鑑定服務對象

- 一般民眾
- 未滿 20 歲子女必須由雙方父母親陪同到場

鑑定諮詢地點

- 門診後棟二樓門診抽血區

電話諮詢時間

- 週一至週五 10：00~ 18：30，電話：(04) 2359-2525 轉 3356
- 一律採現場掛號，不接受電話預約

現場掛號時間

- 週二、週三的上 8：00~上午 10：00（需先至門診後棟二樓門診抽血區填寫加診單及費用表）

報告工作天數

- 採血後 10 個工作天（不包含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抽血鑑定時間

- 一般民眾：每週四下午 2 點，每週以三組為限，若三組排滿或遇國定假日則另外安排。（不接受電話預約，請務必事先完成掛號繳費流程才能現場預約，時間由實驗室人員安排）。
- 法院來函：已來函排定時間為準。

報告具有效力

- 報告具有法律效力，可被移民署、法院與戶政機關採用
- 不接受匿名檢驗；不接受預先取得的檢體；所有受檢人必須親自出席

領取報告方式

- 一般民眾可親自領取或郵寄掛號寄回（指定報告人親自至門診診間現場領取或委託代理人領回或郵寄掛號寄出

至指定地點（限台灣）。

- 法院來函：經由本院公文系統直接寄至法院

繳費方式

- 可使用現金或信用卡繳費

民眾可持以下各發卡機構信用卡繳費，各發卡機構收取之刷卡手續費如下圖

注意事項：

- 1.依政府相關規定，以信用卡繳付公務機關規費，持卡人需自行負擔刷卡手續費。
- 2.各發卡機構收取之刷卡手續費，依各發卡機構之公告為準。
- 3.「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適用範圍：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服務及掛號費用，但不包含醫美整形、健康檢查及植牙等項目。



民眾可持以下各發卡機構信用卡繳費，各發卡機構收取之刷卡手續費如下：

0元手續費



20元手續費



生效日期：107.01.01

發卡機構依金融機構代號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排序
本平台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置及提供服務

注意事項：

1. 本平台適用範圍：公務機關之相關規費/費用及公立醫療院所之醫療服務及掛號費用(不包含醫美整形、產後護理及健康檢查等項目)。
2. 民眾於本平台以信用卡(含簽帳金融卡)繳費，由發卡機構與持卡人約定並由持卡人支付刷卡手續費。
3. 民眾使用本平台服務所涉與發卡機構提供之各項優惠等約定事項(例：紅利點數、現金回饋...等)，以各發卡機構公告為主。



各發卡機構手續費詳見QR Code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財團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National Credit Card Center of R.O.C.

院區地圖

